

附件1:

###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有意向参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形；

2. 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3. 本投资者已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4. 本投资者已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5. 本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6. 本投资者不会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

7. 本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8. 本投资者已知悉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内部机制；

9. 本投资者将审慎、合理地提交报价，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报价，参与网下询价时不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各类违规行为；

10. 本投资者符合配售资格，如获配售，将严格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如有）；

11. 本投资者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内部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12. 本投资者对获配股票的交易处理将基于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

13. 本投资者拟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并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并非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

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4. 若本投资者拟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包含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私募投资基金需在 2015 年 1 月 6 日(T-5 日)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5. 本投资者已自行审核并确认本投资者不属于下述人士：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所列人士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6. 本投资者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如有）；

17. 本投资者自愿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及行为进行自律管理，并以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基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如果违反本函承诺，本投资者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